

翁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翁源县慈善会

翁农扶办联〔2020〕2号

关于下拨翁源县2019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各镇扶贫办、财政所、各相关驻村工作队：

根据《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19年翁源县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翁委办发电〔2019〕4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县共收到非定向捐赠资金288.63917万元。经县领导同意，我办和翁源县慈善会根据各村资金需求，现将非定向捐赠资金下拨到各相关村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赠单位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填写附件2，向县民政局（慈善会）申请下拨捐赠资金到镇财政所，待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填写附件3向财政所报账。

二、捐赠资金已经指定用途，各镇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，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，并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》和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实施。

四、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到镇，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做到项目审批快捷，资金使用精准。

五、此项资金必须在2020年11月30日前报账完毕。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《翁源县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》，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、竣工验收表、发票、相片、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，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。

附件：1. 翁源县2019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

2.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下拨申请表

3.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



2020年2月20日